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六十九期

本期目錄

會誌

明令

本局職員任免
孫維其任免
佐藤九員任免

法規

三十五年我國實施政方針
三十五年我國預算編審辦法
中央設計委員會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修正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中央各機關還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關於各機關會計處室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比照標準

訓令中央各機關聘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

訓令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原有聘用人員整理登記結算期限

訓令中央及地方會計統計處室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資

三遺散聘雇人員登記辦法

訓令各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及工作計劃格

式

訓令各統計處室頒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

工作進度表格式

訓令蘇皖贛等統計處室於各省府遷回原址辦公立即查報

各省府所在地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代電綏遠省會計處解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轉帳加入之意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〇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徐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辦。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試用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陳秉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元榮擔任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王道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樊放柏擔任四川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權擔任四川省糧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毛松年為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丕鏗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黃維權繼任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歐陽封繼任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世慶為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關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錫嘉為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張協衷奏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命高若愚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吳會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內道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

壹 總綱

三十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迅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聯合盟邦共棄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擴大勝利效果並當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貳 關於政治者

一、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布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調整

二十、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

鄉鎮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三、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四、會同盟邦繼續處理戰後日本並與聯合國切實合作發揮

國際安全機構之效能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

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六、改進審判司法之設施並依據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精神分別

修正或增訂各項涉外法規

七、扶植國內各屬族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

八、扶助華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業並為其獲取在僑居國

主權名譽等地位

九、各級各類學校應為合理之分布迅速恢復常軌充實設備提

高師資水準及其待遇

十、適應實施憲政之要求力謀行政機構之合理化並厲行分層

負責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十一、加強法治并繼續厲行監察職權樹立政治風紀

十二、加強訓練建設人才並極推行考銓制度

十三、加強醫藥防疫保健各項設施並健全地方衛生機構以增進

國民健康奠定公醫制度基礎

十四、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一實施退役官兵之復

業轉亡將士遺族之撫卹榮譽軍人生活之保障及難民之緊

急救濟

十五、整理地籍地權對城市被毀區域應舉辦土地重劃

十六、加強同業公會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之組織

參、關於經濟者

一七、凡適應戰時需要之各種賦稅及物資管制分別予以取消或

調整

一八、豁免收復區之田賦并減輕佃農負擔

一九、切實調整稅制整頓稅收加強直接稅之比重以謀歲入之增

加

二〇、削減一切不必要之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二一、簡化預算審計及公庫等制度

二二、規劃自治財政之固定收入以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

治之需要

二三、在經濟未恢復正常狀態前除豁免地區外繼續施行田賦征

實

二四、整理鈔券穩定幣值及匯率並健全金融機構

二五、改善對外貿易措施停止統購統銷

二六、調整交通事業恢復並改進運輸能力

二七、調整農林工礦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二八、整治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

二九、加強農工生產運輸信用合作組織及消費合作組織

三〇、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劃及必需之實施準備

肆、關於軍事者

三一、加緊復員舉凡關於編併部隊調整機關警衛地方安置官兵

清運軍用物資以及獎勵撫卹等限期盡力完成之

三二、樹立建軍基礎劃分軍區釐訂編制充實裝備改善待遇整飭

紀律並確立有關兵役人事教育及經理各種完善制度

三三、鞏固國防設施整備陸軍創建海軍充實空軍與夫妻塞交通

軍事工業兵要地誌等應完成計劃詳編準備分期實施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

-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二份送至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 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彙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為限
-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意見
-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彙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 六、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類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 七、國防最高委員以立法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中央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 八、國防最高委員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 九、立法院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 十、各項歲入歲出應逐項規畫覈實編列其復員費（軍事及行政等部門結束遷移調整等費均包括在內）救濟費應根據核定計畫編入總預算
- 十一、為配合經濟復員及建設之需要對於農工礦之生產交通運輸及對外貿易之維持與改進均應充分籌列其經費
- 十二、凡因戰時特別需要而設立之機關或事業應予調整或裁併
- 十三、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發展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出
- 十四、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并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其收復區域賦稅經明令減免者應按其需要酌予補助
- 十五、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按現行標準覈實核列在核

擬時仍應按當時實有人數核發

十六、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預算及其追加

編份預算合計之數為準

十七、中獎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

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

續者應予刪除

十八、各機關所屬實物為各物管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

應由各機關依照物管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十九、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費料

自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

關別開列

二十、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

編入預算

二十一、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

二十二、凡徵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二十三、各項實物稅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下縮短評價

期限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應儘

量提高分別切實估計編列收入

二十四、凡徵實徵借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費無論供

應軍公需妥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二十五、中央及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營

業預算及事業預算如期編送

二十六、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

機關參照本辦法預算代為編送

二十七、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中央設計致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致核委員

會聯繫辦法

- 一、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局會處）為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繫促進行政三聯制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設計考核委員會皆以中央第一之級機關省市院轄市機關及各部會直屬國營事業機關之設計致核委員會為限
- 三、局會處與各設計致核委員會應相互指定聯絡人員
- 四、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局會處得視其需要分別派員參加
- 五、局會處得視需要分別或會同召集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舉行各種會議
- 六、局會處與各省市機關及各地方國營事業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聯繫或相互指定聯絡人員之聯繫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其通訊內容以左列各款為原則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實施結果之研討事項
 - (二)關於各類計劃與預算以及執行上有關問題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設計致核主計工作經驗及有關資料之交換事項
 - (四)其他有關設計致核主計業務之查詢事項
- 七、通訊手續為求簡捷得以表行之其表式由局會處分別另定之（表式附）

八、局會處因工作上之需要及手續上之便利得直接委託各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通訊表 (此表式供局會處參考)

關於商詢或研討事項 其 他 事 項 附 註	收機文 關聯機 或人絡	發批文 閱閱閱 或人絡	發文日 號期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件
	(一)				
	(二)				
	(三)				

說明：一、本表機關與機關或聯絡人員相互間之通訊均可適用

二、一方列事之商詢及對方之答覆本表均可適用例如答覆方面僅須附註明答覆來表發文月日字號即可不必詳敘來表全文

三、本表發出時必須加蓋機關印信或聯絡人名章
四、如有特別重要事件非本表所能撮要填列者另以附件隨表檢送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免予設置。
-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各該機關高級人員及會計統計人事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必要時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担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各研究

- 第七條 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室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之。
- 前條担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原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科目。
-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切聯繫，必要時得呈請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

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各機關遷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

- (一) 各機關由重慶至南京所需費用按下列標準估計總數：
 1. 物器每百公斤按貳萬元估列
 2. 職員及眷屬膳宿費每人按伍萬元估列（十二歲以下減半）
 3. 公役及警衛膳宿費每人按三萬元估列
- (二) 各機關按實有人數及搬運之實有物品數量核實計算經費

- 總數分配於下列各科目由各機關統籌開支
 1. 遷運費
 2. 開辦費
 3. 其他雜支
 4. 預備費
- (三) 以上概算總數奉核定後仍由各機關核實開支實報實銷并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不必要之開支得隨時停止支付
- (四) 左列開支於前項總數外另行估計加入概算總數內再行分配
 1. 由遷建區遷回重慶市之費用
 2. 在陪都新設機關返南京時須重新購置房屋之費用
 3. 返南京時完全無器具接收其全部辦公器具均須新購之費用
- (五) 各機關應照核定數依事實需要分期領用

機關遷都臨時費概算表

發出臨時門

款項科目	目	概算數	說明
1	運	運	運費
	1	包	包裝費
	2	運	運費
	3	膳宿	膳宿費
2	開辦	費	開辦費
1	修膳	費	修膳費

2 租 賃 費	3 購 置 設 備 費	3 其 他 雜 支	4 預 備 費		

填表須知

- 一、包裝費限於公物不包括私人物件
- 二、運費及膳宿費包括員役及其眷屬
- 三、購置費限於機關在京所需費用不包括私人費用
- 四、其他雜支限於機關開支
- 五、具有特殊情形之開支得由各機關自行增列科目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或省政府）依照各區糧價每月召集會議核定一次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文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區糧價以中等熟本市價為

標準在麥為主食物地區改照麥價標準並依規定米麥折合率計算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改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綱要

- 一、設置並考核所在機關所屬各級機關統計人員
 - (1) 與各所屬機關商設統計人員（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 (2) 修訂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增訂設置統計人員之條文
 - (3) 訓練統計人員（視經費情形擬列）
 - (4) 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乙、觀察丙、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 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 (1) 督導推進公務統計方案中所定本機關應行辦理之事

項(甲、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乙、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1) 督導所屬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方案(甲、書面指導乙、派員視導內、召開會報)

三、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及手冊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註明資料項目)並予以整編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每半年一冊並註明內容及進度)

(3) 編報統計總報告資料(註明內容及進度)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省市政府統計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

要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1) 省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3) 訓練統計人員

(4) 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考核乙、視察)

二、實施省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1)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

(2)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3) 書面指導並派員視導

(4) 召集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

三、編製全省市統計總報告及手冊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註明資料項目)並予以整編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每半年一冊並註明內容及進度)

(3) 編報全省統計總報告(註明內容及進度)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中華民國某年度

處(室)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某某機關統計主任

〇〇〇

年

月

日

計劃提要

計 劃 表	
計 劃 項 目	辦 新 或 辦 續
或 創 辦 緣 起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要 點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說 明	說 明

中華民國某年度

處(室)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某某機關統計主任

〇〇〇

年 月 日

附 註 要 點

計 劃 項 目	辦 新 或 辦 續
或 創 辦 緣 起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要 點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說 明	說 明

計 劃 表

說明

- (一)「計劃提要」各部份計劃應於篇首分別開列逐項扼要說明本部份計劃之要點其中心工作之理由暨其根據與其他部份之配合關係等其編制提要各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之類應說明上述各點外並須列舉每項工作之實施方法以便查核
- (二)「計劃類別」按照各機關內部業務之劃分將計劃分類名稱標明例如教育部分作計劃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省政府工作計劃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
- (三)「計劃號數」按照計劃之次序排列標明1 2 3 ……以便檢查每一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編一總號不編分號計劃類別不編號
- (四)「計劃項目」即計劃分類題目下之子目例如「社會教育」類下之「完成禮樂制作」「推動識字教育」「推行補習教育」「展開國民健康教育」等又分項分目應求具體不可分割太細一切例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編入計劃
- (五)「續辦或新辦」按該號計劃之屬於新辦或續辦分別填明
- (六)「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屬於續辦之工作應填明過去辦理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之檢討屬於新辦之工作則應填明創辦經過及法外之依據等
- (七)「計劃限度或要點」將每號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數的數字扼要填明能列舉數字如無數字者得填述其要點(盡可能求其具體)事業部份計劃應填明全計劃限度或

- 要點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無則註明)及本年度完成限度或要點三欄如僅係以一個年度為單位之計劃祇填最末一欄即可又已完成限度或進度概況一欄係指上年度截止預計可以完成之限度而言以資對照
 - (八)「實施方法」填明本計劃實施之具體方法
 - (九)「完成期限」預計每號計劃在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月份填入如須於本年底完竣者則填「本年底」三字其係連續數個年度之計劃應就全部計劃完成期限及本年度完成期限分別填入以資對照
 - (十)「預算」事業部份及營業部份計劃應將其收支預算之數額分別填列
 - (十一)「工作成績百分比」按照國庫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指示擬訂填列
 - (十二)「說明」本欄專供各機關補註之用
 - (十三)「月份進度表」「行政」「事業」及「營業」各部份計劃均應附分月進度表與編製方法依照本表所附之說明辦理中心工作重要之工作項目即為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應一律於各該計劃項目之上加一米號各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限
- 附國庫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網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對於各政務機關年度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與普通工作百分比率之指示
- 各機關擬訂年度計劃時應將左列各款確定其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百分比率
- 一、年度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應將全部百分之工作與全部普通工作相比較酌定其百分比率必要時

(一)再定海項中心與陸部中心工作完成績百分比
 定中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完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事務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普通行政機關得由黨政工作

考核委員會視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三、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準依每年實施計劃酌定之各個年度均繼續辦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百分比仍得依年度計劃而變更

(註)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分 月 進 度											
	預 定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說明)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米」特別標明
 (二)「預定進度」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進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時間性最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比為準二十二

原則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事項另有經費預算存項附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配備
 (二)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欄

(三)「進度」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如分季等)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四)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卅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有下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財政處

第五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

三、教育處

四、財政廳

五、農林處

六、工礦處

七、交通處

八、警務處

九、會計處

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兼行政長官之辦事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設主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視察技佐科員辦事員承上官之命分司其事務其員額另訂之。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事由：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檢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業經中央設計局參酌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六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給外，並請該部轉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

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二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事由：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令主計處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已分行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與主計處提供修改意見，經將原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綜合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提經第一六六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飭應函達轉到府，除分行外，特檢發原附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國內出差費規則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調整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主計處

行政院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係概括規定，近以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窒礙難行，經交據審查報告稱：為適合事實起見，除舟車特別費仍按照原規則按實開支外，擬將膳宿雜費每日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照主計處所編各地物價統計及實際情形，分期擬定，於必要時隨時調整，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並提請院令決議。

第一案。經代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綱字第五六四〇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事由：准會函擬送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經酌予修正陳奉。核定施行。原擬聯繫辦法並予廢止。除分函中央各院處查照辦理外。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處擬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為會擬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草案囑轉陳核定。通飭遵行。并將前報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廢止等由。附聯繫辦法草案一件。准此。經酌予修正陳奉。

核定施行。原擬聯繫辦法並予廢止。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及五院辦理並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核定辦法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附抄送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見法規欄）辦法一件。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綱字第五六四〇二號
卅四年八月廿九日

事由：准貴處擬設計局黨政考核會函擬送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已酌予修改陳奉。核定除分行外抄同核定規程函復查照辦理並飭遵照由。

案准

貴處擬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為令擬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囑轉陳核定。通飭遵行等由。附修正通則草案一件。准此。經酌予修改陳奉。核定原有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除由會分電五院飭屬遵照並由廳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飭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及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同核定規程復請。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滄四字二三三五號

事由：函送中央各機關遠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及概算表格式請查照。查照為荷。

查各機關緊急復員預算（即這都臨時費用）業經本處令飭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商酌所屬機關長官趕速編造在案。並飭由設計局於八月二十日約集各主管機關主計會計人員商討劃一標準。編造預算。其具中央各機關這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五條及概算格式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附送各機關邊都臨時費概算編造辦法及概算表格式(附填表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滄處五第二五三一號

事由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由

令各機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一日處字第二九三號訓令行政院請核定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陳奉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在物價動盪之今日確難失之運移不能應付事實現在擬將代金金額改由各省市縣核委員會或省政府每月彙會核定一次自較合理裨益公教人員誠非淺鮮代金既已每月核定自不致發生核定金額與市價差額過大之弊是以該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自應刪去修正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主旨在以麥爲主食物之地區其代金改照麥價標準而所領之數量乃依規定米麥折合率計算亦甚合理似可一併予以備案等語復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照審查意見轉知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處五字第二五三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 中央及省市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由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處字第二七八號訓令

一關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對去年一月份薪津之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提出修正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財政部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各院來文要點詳列如下(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最高法院廳長行政院廳長均請改支一萬元(二)最高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均請改支八千元(三)立法院兼有單位主管之參事及附任職審判比照各部司長支給八千元(四)立法院領導一部份人員事務之簡任特選及特任待遇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荐任人員支給(五)立法院聘用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荐任人員支給(六)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行政法院書記官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均請比照司法院主任秘書支給共訂六點經本兩會舉行聯席會議三次審查結果擬各照辦理於此照支給各點略開如有情形相同者并擬一律准其比照辦理等語復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務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處(五)第二四七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由 爲荐任特選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

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文官處九月十三日處字第一零九六號函以監察院前為
聘任待遇人員會費支給特別辦公費現擬比照新標準支給一案
聘任待遇人員應加兼領導一部份工作者字樣經陳奉
國民政府批准於原令該院及所屬機關下加領導一部份工作之
八字又原令內是項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句亦應改作
是項領導一部份工作之待遇人員可否月支支特別辦公費字樣由
處函知原令各機關并於公報更正一等由合行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秘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 中央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結束期限
令仰轉知

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銓敘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甄資字第一四七二六號
函業經刊登同月二十八日滄字第八一六號國民政府公報合行
抄發原函仰轉飭一律遵照辦理登記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銓敘部 函 甄資字第一四七二六號
咨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
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填送現任聘用
人員登記表核轉本部查核登記現上項辦法公布迄今將半載所

有聘派人員自應依照辦法所定期限迅速辦理俾早日結案本
部為求貫徹整理登記之原意並延長登記之機會以便利此項人
員登庸起見爰決定中央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統限於
本年九月底予以結束至地方機關交通較為困難擬將來辦理
情形再行定期結束一案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七月九日祕文字第
六零七號指令核准在案相應函請

察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謹致
中央各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秘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 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遺散職人員登記辦法令
仰轉知

令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甄資字第一四六五號公
函開：

一查此次中央為增進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特以精實
行裁併機關所有在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因
於聘用派用人員者既有未及依原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
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請飭救此項人員既現向在
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在形式上本有未合准查整理辦法原為整頓業務已登庸之
人員實有願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被裁機關
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
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不無可
原之處茲為求法令與事實之兼顧爰訂辦法兩項藉資補

救(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前適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限至本年九月月底截止地方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查核轉本部查核登記並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院文字第五五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三日處字第二五二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依照辦理再為求便利起見核轉機關於初次轉送上項人員之登記表件時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原服務機關資遣人員全部名冊一併送部備查」

等由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統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事由 令發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及工作計劃格式等件遵照擬定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呈處核定由

中央各機關 統計處室
省市市政府 統計處室

中央各機關 省市市政府 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業經擬定隨令附發該 應即依照擬定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連同該 經費概算數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前呈處核定為費一律以便彙核所有年度工作計劃格式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格式應

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滄文字第五七二號令頒之格式辦理又所屬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計劃分進度表應由該室審核指復毋庸轉呈本處以省繁瑣除分令外合行計劃檢發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工作分月進度表格式各一份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各機關 省市市政府 統計處室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一份年度工作計劃格式一份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格式一份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統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事由 令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仰遵照辦理由

中央各機關 統計處室
省市市政府 統計處室

本處前頒各機關統計處室之每月工作報告在職職人員月報表職員及勤表經費報告表及季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等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停止填報為資一律而便審核統依照中央通案規定之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由該 審核指復毋庸轉呈本處以省繁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半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各一份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半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各一份

處(室)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統計部

單位名稱	上半年工作進度		檢討結果	下半年應辦事項	註
	完成	未辦			

簽註 意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列各項...

甲、經費支出 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

乙、經費支出

丙、經費支出...

丁、經費支出...

戊、經費支出...

己、經費支出...

庚、經費支出...

辛、經費支出...

壬、經費支出...

癸、經費支出...

甲、經費支出...

乙、經費支出...

丙、經費支出...

丁、經費支出...

會計部

處(室) 年度政比較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施	比上進度 進展情形	上級機關 考核意見	備	攷

說明：1. 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標準及排列程序應依照經核定之同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未列計劃者按其性質列入比較表

2. 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應編入年度政績比較對於工作實施及進展情形各為簡略之列舉以表現質量上或數量上之比較關於工作實施一欄應列內容如左

- 甲、工作應將該項工作之辦法範圍步驟及進行要點分別列入
 - 乙、成績應列入成績之數量如可以列質量並應列質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列明工作之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 丙、經費：應列本機關該項工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列入
 - 丁、人事：應列從事該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
3. 機關成立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至年度終了之一期間編造
4. 表之格式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各直格之劃分得

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國民政府主處訓令

渝統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廿七日

事由 令發查報表一份於各省府遷回原址辦公後立即查報省府所在地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呈處以利核編指數而供政府施政之參攷由

廣東江西 廣蘇浙江安徽廣 省政府統計室
西湖南湖北河南

查戰事結束各方均在準備復員各省政府即將遷回原地辦公仰於省政府遷定後立即遵照行政院頒布之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之規定及依照後附之查報表式於每月十一日查報該省政府所在市縣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按期列表報處以利核編而供政府施政參攷為要此令

附查報表一份

省 縣 公 務 員 生 活 必 需 品 價 格 查 報 表

查報地點 _____ 查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報人員 _____

物品類別名稱	花色牌號	計算單位	本日價格	查詢之商號或行邦名稱與地址	特殊變動之原因	
食 物 類						
1. 米	中 等 熟 米	市 斗				
2. 麵	粉 中 等	市 斤				
3. 猪	肉 五 花 肉	市 斤				
4. 猪	油 板 油	市 斤				
5. 雞	蛋 中 等 大 小	個				
6.	鹽	市 斤				
7.	糖 中 等 白 糖	市 斤				
8. 醬	油 中 等	市 斤				
9. 豆	腐 查 明 每 塊 重 量 折 成 市 斤 價 格	市 斤				
10 蔬	菜 (一)	市 斤				
	(二)	市 斤				
	(三)	市 斤				
	(四)	市 斤				
	(五)	市 斤				
衣 着						
11 陰 丹 士 林 布	國 產	市 尺				
12 白 土 布	中 等 (寬 二 尺 二 寸 左 右)	市 尺				
13 冲 嗶 嘰	國 產	市 尺				
14 呢	鞋 國 貨 呢 中 式 男 鞋	雙				
15 皮	鞋 本 地 產 水 牛 皮 短 口 男 鞋	雙				
16 線	襪 國 產 中 等 卅 二 支 紗	雙				
17 房	租	住 戶 姓 名	房 間 數	總 面 積 (單 位 平 方 丈)	月 租 額	住 屋 地 址
	平均每方市丈月租					
燃 料 類						
18 煤 或 柴	無 烟 煤 烟 煤 或 木 柴	市 斤				
19 菜 油 豆 油 或 桐 油	中 等	市 斤				
雜 項 類						
20 水	河 水 自 來 水 或 井 水	挑 (12) 市 斤				
21 肥 皂	中 等	塊				
22 毛 巾	中 等	條				
23 牙 膏	三 星 牌	支				
24 茶 葉	中 等 綠 茶	市 斤				
25 人 力 車 資		公 里				
26 沐 浴	盆 湯	次				
27 理 髮		次				
28 洗 衣	中 衣 褲 掛 一 套	次				

主 管 部 份 長 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滄會字二八七號

經通省政府會計處已庚會二(868)號代電悉查預算法第六十一條「轉帳加入」之意義旨在將上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收支轉帳加入本年度之歲入歲出并不必辦理追加手續前經本處(原案)擬載主計通訊第七期)依照此項規定應於上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即通稱積實發生數)結轉本年度繼續處理較之本年度內所發生之追加預算額有不同其與會計法對於各帳目之整理結轉(第九十九十一條)暨決算法將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較對本年度預算指減分別列入執行預算各表俾示區別(第十四條)之規定原則相合會計上自可悉照「一致規定」中有漏記錄權責發生及其實現時之各項規定妥為處理至於截至本年接始奉核定之上年度追加預算案其在上年內業已奉撥緊急命令撥付款項先支用或事實已發生權責事項者應照原本處前擬「一年後國庫收支精算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規定辦理如在上年內并無上項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執行不守記錄事實上有執行之必要時可由原機關詳敘原理另行申請改作本年追加預算案會計方面仍可依例處理無何變更仰即知照主計處謹會午印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主會議第三零九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來 楊汝梅 關赤有 吳大鈞 陸學光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開秋

主席 陳其來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呈為：國府公布本會組織法本處員額核減過多工作無法推進請鑒核轉請立法院復予審議維持前項組織規程規定員額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覆議

(二)軍政部會計處呈送軍政部組織法並擬具該處調整後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并擬具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意見一份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指令軍政部會計處同時函軍政

部查照

審議案

(三)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各辦事處會計員額編制表提付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四川省水上警察局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案辦理。該局員額表(一)等次大常會

(乙) 任免類

(一) 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軍事委員會無印委員會計處令派金殿定代理會計

處長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附：設設委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貴州省維甸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慶壽辭職照准派丁一

氏代理

貴州省龍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禮仁准免職派劉瑞麟

代理 貴州省工務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曾慶壽辭職照准派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代理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玉孝辭職照准派劉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平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農世遠辭職照准派林兆

廣西省象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岑兆盛 方用免職派林耀
秀代理

廣西省柳江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李一 派方用免職派
賈代理

廣西省柳江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章寶賢 另用免職派 章
機代理

廣西省新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李仁佑 另用免職派 魏清
中代理

廣西省融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覃俊光 准免職派 覃耀先
代理

廣西省廣德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鴻斌 准免職派 陳鳳志
代理

廣西省立天保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 鄧樹益 辭職照准派潘
行健代理

廣西省廣南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廣西省廣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 莫獻璋 辭職照准
廣西省立平樂縣政府會計員原任 莫俊 辭職

設設四川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思昱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設設安徽各機關主簿統計人員案

設設安徽省教育廳統計室令派程敏代理統計主任

設設安徽省建設廳統計室令派何世煌代理統計主任

設設安徽省民政廳統計室令派張繼主代理統計主任

設設安徽省衛生廳統計室令派周靜宜代理統計員

設設安徽省糧運管理廳統計室令派任傳儒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四)全國總勞務會計主任王孝思呈請辭職案

決議：王孝思准予辭職全國總勞務總會偏重人民團體性質

其會計組織以不授本處管轄

(五)擬設交通部鐵路總樞廠會計處派張協衷為會計處長

案

決議：通過

(六)交通部郵料傳遞總處會計組織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

組組長張宗俊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金國寶請辭職案

決議：核駁

餘論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〇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約 范宗成

列席者 陸榮光 朱君毅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羅如棟

主席簽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各省司法機關簡易會計制度擬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請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一)統計員額等項準備工作五項提付討論案

決議：交秘書處併同會計局所擬復員意見彙案呈

理呈核

(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統計組員額編制表提付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獨立第二臨時師編導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等次補改

為委任職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乙)任免類

決議：通過

(四)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令派阮錫長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軍人實驗工廠會計主任原任劉鶴壽另用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設置廣東省銀行代理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宜賓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陳惠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宜賓縣立宜西小學會計室令派張漢儀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慶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宋善羣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重慶區糧食增產專員辦事處會計室令派劉仁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雷馬屏山沐壩務管理處會計員原任蕭海濤准辭職派李芬代理

設置四川省巴縣南泉管理局會計員原任陳康准辭職派平光代理

設置四川省資陽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趙顯代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資陽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吳傳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懋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霞五代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合作物品供給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遷隸原任會計主任張長庚准辭職

設置湖北省國民體育協會會計室令派全載之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萬縣機械廠會計室令派周治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雲翔代理湖北省立三壟殖區管理處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朱秀夫代理湖北省江陵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溫德代理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立清西中學會計員農達五另用免職

設置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李森另用免職派蔣化中代理

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原任蔣化中另用免職派李森

代理
令派張汝城代理陝西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
浙江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原任陳秉光准免職派錢振林

代理
決議：通過

(六) 擬任免教育部所屬各院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原任齊樹楠辭職照准派李俊

國立北平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費鏡秋因病辭職照
准
國立西北醫專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錢國梓另用免職

令派錢國梓代理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七) 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溫崇信懇請辭職案
決議：溫崇信准辭職由建勛代理

(八) 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張建勛另用免職派李慕
實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 擬派李繼華任華燿委員會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 擬設置安徽糧食管理處院前分處統計室令派陶春彰
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擬派張光亞為戰時運輸管理局統計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四川省南充縣政府統計主任陳祖澤因病辭職擬予
照准遺缺並擬派陳春航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擬設置江蘇省政府農林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設江蘇省衛生處統計室令派何彬代理統計主任
設江蘇省地質調查所統計室令派章人駿代理統計

決議：通過

(十四) 浙江省教育廳統計員張師慈懇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
派楊冠林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五) 擬任免福建省上杭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蕭大任代理上杭縣政府統計主任

浦城縣政府統計主任林彬辭職照准
屏南縣政府統計主任江守經准免職

令派江守經代理浦城縣政府統計主任職務
福建省建設廳統計員引青另用免職

令派陳統原代理福建省建設廳統計員
壽寧縣政府統計主任李瑞和辭職照准

令派林和劍代理海寧縣政府統計員
邵武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沈建民辭職照准派黃家勳

明溪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宗幹另用免職
莆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子演辭職照准派黃家勳

令派黃家勳代理莆田縣政府統計主任
壽山縣政府統計主任林和劍另用免職

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鄭華華另用免職
晉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鴻材另用免職派吳健代理

永春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吳健另用免職派吳健代理
長樂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吳健另用免職

長汀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克坤另用免職派陳成鼎
令派李克坤代理寧化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李克坤代理寧化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十六) 擬設置上海市政府會計處案
決議：通過

(十七) 重慶市政府會計長沈質清另用免職派沈質清
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散會